

正本

收	日期 107 年 12 月 19 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 43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78-5號8樓之1

受文者：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車字第1070209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簽到表、附件2：會議紀錄)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賴苡任

電話：02-27630155分機121

傳真：02-27421816

電子信箱：lai_lane@thb.gov.tw

主旨：檢送本所107年12月6日召開「遊覽車本年度完成行車視野
輔助系統登錄宣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
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

副本：本所運輸管理科(含附件)

治國表長所

「遊覽車本年度完成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登錄宣導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二、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本所曹副所長金煌
- 四、出(列)席者：如簽到單
紀錄：賴苡任

1. 遊覽車公會與出席業者建議：

(1).既然法規溯及既往，規範遊覽車須全面強制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也該全面補助，不該限制名額。另外現行已經完成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登錄之車輛，即無法再作申請，難保明年度交通部再考輛安裝率偏低後，而再提撥經費做為補助，也希望能再增加補助名額及金額，降低業者負擔成本。

(2).遊覽車每年至少檢驗2至3次，建議於行車視野輔助登錄配合車輛辦理定期檢驗時，一併由檢驗人員查核後協助登錄，以提供照片方式辦理登錄，徒增業者行政作業上之負擔。

(3).公司轄管遊覽車數量眾多，每天都有業務及排班，法規也明訂109年1月1日納入檢驗，本公司也排定車輛於108年度分批安裝，如果要要求遊覽車輛於107年底及安裝完畢，當初修法時，是否就應訂定於108年1月1日納入檢驗，朝令夕改，讓我們業者很難配合。

(4).考量遊覽車輛配合觀光行程排班，且行程遍佈全台要配合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而將全數行照正本統一收集

完畢後，再至監理機關辦理，著實不易，若檢附之申請照片足以確認車輛已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能否由監理機關直接於電腦資訊上逕行修正，並協助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業者毋須再行提供行照正本，後續於定期檢驗時註記。

(5).查既有車輛已安裝之攝影鏡頭(已含兩側鏡頭)，已於車內螢幕畫面顯示九宮格分割畫面，惟轉彎時無與方向燈連動放大顯示，可否視同已具備視野輔助系統。

(6).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是否須再提供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至監理機關重新修正電器設備之登載數量。

2. 主席裁示結論&說明：

(1).總局為增進遊覽車行車安全，推動遊覽車於今年前完成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請業者配合於107年12月31日前盡速完成登錄事宜，並於109年1月1日起納入定期檢驗項目；另本所第二期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尚有約204輛名額(本所145輛、基隆站25輛、金門站18輛、連江站16輛)，請有意願申請補助之業者盡速完成安裝後送件。

(2).行車視野輔助補助金額或名額是否可再增加部分，待總局通盤考量後，依其公告實施，現階段本所及轄站名額可互為流用，若有需申請本期補助之業者，請盡速向管轄機關送件申請補助。

(3).經以電話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確認，若申請文件內之照片，足以確認車輛已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業者可不另行提供行照正本，由本所於M3系統上逕行協助

登錄，並列印畫面，以資證明，另畫面成像部分，仍須修正線路與方向燈連動後，即於方向燈作動時，同步於螢幕上顯示該方向之畫面，且清晰可供辨識，方可登記為視野輔助。

(4).對於已安裝監視鏡頭之車輛，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廠商協助遊覽業者修改線路(與方向燈連動)後，提供本所照片作登錄。

(5).已完成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遊覽車輛，請於本年度12月底前配合提供照片供本所辦理登錄事宜。

五、散會(11時25分)。